关于征集全国地震应急救援

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隶属于全国应急管理与减灾救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地震应急救援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地震应急管理术语符号和标记分类、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地震应急演练、应急避难场所、地震救援队伍、地震救援装备与设施、地震救援行动、地震灾害调查评估等标准。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人选。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相关领域的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行业协会、检测认证机构等方面的行政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二、委员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学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3.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领域的专家或技术骨干，熟悉标准化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具有较高的外语（英语）水平；

5.积极参加本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6.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采取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推荐的方式，由委员候选人填写《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复印无效）。

2.请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纸质版《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一式4份（贴好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另附同底照片2张（背面请注明姓名），快递至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同时将填写好的登记表电子文档（word版，含电子版照片）提交至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邮箱（电子邮箱：ymai2012@126.com ；邮件主题为：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单位名称-姓名）。

3.秘书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审，通过对报名单位及个人的工作能力综合评定，研究确定第三届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西街1号

邮   编： 100049

联 系 人：买莹  宁宝坤

电   话：010-59956562    010-59956323

附件：全国地震应急救援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人选

登记表

 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

2020年12月28日